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系研究生教室(一)

主席：陳主任登武

記錄：李文珠

出席：林麗月委員、吳文星委員、陳豐祥委員

請假：葉高樹委員、陳健文委員

列席：李文珠、王美芳、張育甄

一、主席報告：

為因應 101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工作，本系於 9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推舉林麗月老師、吳文星老師、陳豐祥老師、葉高樹老師等及會後商請陳健文老師共同成立本系「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以規劃及執行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參附件 1—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101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工作有五項，本系應如何分工？請討論。

說明：1. 101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項目為：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參附件 2)

2. 本次系所自我評鑑時程請參附件 3。

3. 本系應如何分工，請討論。

決議：1. 各工作小組負責人及建議成員：

項目	負責人	建議成員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陳登武	呂春盛、王秀惠、邱榮裕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陳豐祥	劉紀曜、陳惠芬、陳秀鳳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葉高樹	朱 鴻、劉文彬、施志汶、陳昭揚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林麗月	吳志鏗、鄧世安、楊彥彬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吳文星	蔡淵梨、石蘭梅、陳健文

會後由系主任與各建議成員聯繫後組成各工作小組。

2. 請陳韋聿先生協助彙整系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於 10 月 15 日前交給評鑑工作小組之負責老師，並於實地訪評時做簡報檔供系主任報告，另由系辦公室配置 1 名研究生(獎助學金)協助本次系所評鑑工作各事項。

3. 自我評鑑報告每個項目內容最多 10 頁，總頁數不超過 60 頁，10 月 31 日須完成初稿。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時間：12 時 30 分)。(謹備便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暨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聯席會議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系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登武

記錄：李文珠

出席：林麗月老師、陳豐祥老師、王秀惠老師、劉文彬老師、鄧世安老師、陳健文老師

請假：吳文星老師、葉高樹老師

列席：李文珠、王美芳、張育甄、陳韋聿

#### 一、主席報告：

- 1.本系接受校內自評作業，截至 9 月底為止，大致都依照學校要求，如期完成。惟若干項目尚未達成，主要在於學校內部仍在規劃中。例如與系所「核心能力」相對應的「課綱」設計表單，甫於 10 月 12 日校課委會通過。連同各系所「核心能力」的確認，也還在檢討中。本次會議即擬針對本項進行討論，期能符合學校要求。
- 2.本系目前確定系所自評委員成員為黃秀政、周惠民、陳弱水、蔣義斌、張力等五位教授。經與自評委員討論後確定於 12 月 5 日(一)為到系所自評之時間。以上委員名單與訪評時間，將於 10 月底前依規定上傳。

####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討論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說明：1．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00.10.12)要求，暨因應評鑑業務需求，請重新檢討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2．茲檢附本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附件 1，其他學校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附件 2，以供參考。

決議：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通過如附錄 1，提送本系系務會討論。

#### 三、臨時動議：無。

#### 四、散會(時間：14時40分)。(謹備便當)